

料資究研本日

會社的本日後戰

7

譯編社藝學華中
版出司公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38388

日本研究資料 第7冊

戰後日本的社會



中華學藝社主編
大成出版公司出版

~~1576168~~

發刊旨趣

本會同人認爲中日兩國的關係至爲密切，戰前固然如此，戰後還是如此，因而感到有瞭解和認識日本的必要。但是戰後交通封鎖，日本情形都很隔膜，要想瞭解和認識日本而不可得。本會同人有鑒於此，責無旁貸，爰盡量搜集日本方面最近資料，站在客觀的立場，編譯成日本研究資料若干種，以供各界關心中日關係者的參考。第一期已出五冊，本期亦出五冊（書名附後）。倘使此項研究資料對於讀者瞭解和認識日本多少有點幫助，便是本會同人最大的安慰和無上的愉快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學藝社日本研究委員會識

第一期五冊

- 第一冊 戰後日本與盟國
- 第二冊 對日管制概況
- 第三冊 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
- 第四冊 戰後日本的實業狀況
- 第五冊 戰後日本的文教

第二期五冊

- 第六冊 戰前日本的文章及社會
- 第七冊 戰後日本的社會
- 第八冊 投降前後的日本政局
- 第九冊 戰後日本的政黨與議會
- 第十冊 戰後日本的憲法與皇室

目次

第一章 勞動問題	一
第一節 工會組織的發展	一
第二節 行政機構的刷新	七
第三節 三個勞動法	一〇
第四節 勞動爭議	二
第二章 農民運動	一五
第三章 失業問題	一六
第四章 婦女界的動向	一九
第五章 緊急救濟	二一
第六章 衛生施設	二三
第七章 艱苦的國民生活	二五
第一節 食的生活	二五
第二節 住的問題	二九
第三節 五百圓不夠生活	三〇
第四節 物價騰貴	三一
第五節 物資配給狀況	三三

戰後日本的社會

第一章 勞動問題

第一節 工會組織的發展

戰事結束前後的工會組織

日本的工會運動萌芽於明治末葉，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乃急速發展，在一九三六年共有工會九七三個，會員四二〇，五八九人。然而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發生以後，工會逐漸減少，一九四〇年產業報國會誕生，工會大部分被其吸收，在戰事結束前可稱勞動運動者殆不可見。在戰事結束後勞動運動又活潑起來。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首先有日本海員工會的成立，報業工會繼之而起，而交通，煤礦等各方面都成立了工會。迄十二月十二日止，據厚生部報告，計有工會六五個，會員七七，〇〇〇人。其時日鐵八幡製鐵所三萬人，大牟田三井化學一萬餘人正在組織中。工會及會員以交通業，鑛山業機械器具工業居多數。一觀工會成立的經過，可分為如次四類：（一）公司，工廠的職員領導組織者；（二）業主積極的指導

組織者；（三）外界專門的工會指導者運動勞資雙方組織者；（四）工人做主體自動的組織者。其中第二類，業主乘戰事結束的混亂，製造御用工會，尤為這個時期的特色。

一九四六年的工會組織

戰事結束後各企業內自然組成工會，彼此之間沒有連絡。然而進了一九四六年，企業單位工會作地域的結合，或同一資本系統下的工會互相連合，或產業別工會紛紛成立；對於企業家作共同鬥爭。所以，工會組織告長足的發展。其最值得注目者為三分天下工會組織，即（一）日本工會總同盟；（二）全日本產業別工會會議；（三）日本工會會議。三者的組織相繼於一九四六年成立，網羅了全國大多數的工會，向勞動陣線統一的方向前進。茲將三大組織分別敘述之。

日本工會總同盟（日本勞動組合總同盟）是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成立的。先是，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舊總同盟，舊全評系，東交，市從等的幹部開第一次工會懇談會，更於十一月三日由松岡駒吉的召集，開工會組織中央籌備會擴大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在芝協調會館開擴大中央籌備會，到了八月一日在神田共立講堂開第一次全國大會，也就是成立大會。會期三日，第一日代表八百六十一名出席，松岡爲議長，在總主事原虎一報告會務後，提出緊急動議，應援九州三菱鑛山爭議，當場通過，二三兩日繼續開會，討論綱領，名稱，規約，職員，運動方針，勞動陣線統一，勞動基準法制定的促進，產業復興運動等案，議決參加世界工會聯盟，選出職員。日本工會總同盟與美國的A·F·L相當，反對政治性的總罷工，以提高工資訂立團體協約爲號召而作全國的鬥爭。在第一次全國大會當時，有會員八十五萬人，其主力在於府縣別聯合會及地域別協議會。全日本產業別工會會議（全日本產業別勞動組合會議）是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成立的。一九四六年初日本新聞通訊工會結成了單一工會，於是電影，煤礦，金屬，出版，印刷等業相繼組織全國規模的產業別工會。二月十七日開全國產業別工會會議籌備會發起人會，六月廿五日吸收了工會協議會（勞動組合協議會，簡稱勞協），開產業別工會會議籌備會。從八月十九日起連開大會

三日，第一日在神田共立講堂開會，加盟廿一團體代表一千零九十四名出席，松本愷一爲議長，報告籌備經過，審議議案，檢討規約。第二日討論產業別會議的組織，鬥爭方針，勞動陣線統一，參加世界工會聯盟等問題。第三日議決綱領宣言等。全日本產業別工會會議會主張政治性的大罷工，例如一九四六年十月攻勢，即由該會議指導的。在第一次全國大會當時有會員一百六十萬人。

日本工會會議（日本勞動組合會議）是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五日成立的。先是，工會統一協議會連絡了不屬於總同盟及產業別會議的工會。在民主人民連盟領導之下，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五日在中央勞動會館開成立大會，內田寬爲議長，報告經過之後，審議共同目標，運動方針，規約等，決定名稱爲日本工會會議，主要參加工會爲大阪地方工會會議（七萬人），北海道北見勞連（二千人），鹿兒島地連（四萬五千人），英工會勞連（一千三百人），千葉山里醬油（一千八百人），決定了工資平均化運動，打破生活費五百圓範圍，撤廢勤勞所得稅等案，其口號是反對政黨干與工會，統一勞動陣線。實際上的指導者是往年共產黨鬥士三田村四郎，有會員二十三萬萬人。

全國規模的工會組織，在前述三大組織外，尚有

獨立的組織，如全國車輛產業工會，全國硫安工會聯盟，全國官公職員工會協議會是。據厚生部調查，迄一九四六年十月爲止，全國工會有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會員總共四百十六萬八千七百零五人，占全國勞動者88%，比一九三一年組織化的勞動者占7.9%，誠有天淵之別。

勞動陣線的統一

勞動陣線的統一，不論總同盟，產業別會議，工會會議，是日本勞動者共同一致的主張。可是，事實上勞動陣線並不統一。例如一九四六年十月攻勢，總同盟並沒有參加。先是，擁有會員十萬人的日本海員工會要求完全雇用及待遇改善，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日決行總罷工，擁有會員五十萬人的國鐵總連合於同年九月十五日決行廿四時間總罷工。及十月五日新聞通信廣播工會突然總罷工，於是煤炭，電影，戲劇，電氣，鋼鐵，機器，電工等業一齊開始十月攻勢。這種攻勢不但與各個資本家對立，並且與吉田內閣對立，其指導者是產業別會議。但是總同盟在十月十二日中央常任委員會宣稱：現在產業別會議指導者們所企圖的政治總罷工，是暴力革命手段，使得工會離開了國民，促進反動勢力的抬頭，明白地表示了反對態度。

上面所述十月攻勢中總同盟的態度，到了二、一總罷工運動，爲之一變。一九四六年底公務員一百數十萬人組成全國官公廳共同鬥爭委員會，要求發給過年費，成立最低工資制，訂立勞動協約，遂發展爲一九四七年度二月一日總罷工。這個二、一總罷工運動，參加者爲產業別會議，總同盟，工會會議，國鐵等中立工會，全國官公廳工會，以全國工會共同鬥爭委員會來執行的。其規模之大，遠在十月攻勢之上。已因共同鬥爭而實現了勞動陣線的統一。但是盟軍總司令部禁止二月一日的總罷工，全鬥委員會也解散。

其後全國工會懇談會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在東京橋東交本部開會，出席者有產業別會議，總同盟，工會會議，國鐵，全遞等團體代表五十餘名，協議勞動陣線統一機關設立問題，結局全場一致決定組織全國工會聯絡協議會。三月十日該全連會在東京芝中央勞動會館開成立大會，出席者有產業別會議，總同盟，國鐵，全遞，工會會議，中立工會等團體代表一百五十名，議決規約，解散全國工會懇談會，勞動陣線的統一於是實現。

茲將主要工會現狀分別列表於下。

總同盟

(一九四七年三月爲止)

本部在東京都神田區神保町二之一七，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設立，會長松岡駒吉，副會長金正米吉，伊藤卯四郎，重盛壽治，總主事原虎一，常務委員會十七名，分設十二部，國際部長松岡駒吉，政治部長島上善五郎，宣傳部長山花秀雄，婦女部長赤松常子，爭議部長原虎一，事業部長畑田朝治，組織兼技術部長渡邊年之助，出版機關報部長齋藤勇，調查兼產業復興運動部長高野實，教育部長大門義雄。

總同盟組織現狀表

名稱	會員	會	員	代	表	事	務	所	新	瀉	神	奈	川	東	京	千	葉	埼	玉	羣	馬			
北海道	215		110,000	鈴木源重		札幌市東四丁目		富山	38	11,000	黑澤啓司	上野町西大澤	野町西大澤	宮城	26	9,000	佐佐木更三	仙台市二十人町	石川	49	9,300	北村政一	金澤市高岡町九二之七	
秋田	20		6,882	宮腰庄太郎		能代市港町		福井	15	4,900	荒木誠	武生町吾妻一四四之二	四四之二	山形	7	1,052	藤卷多一	酒田市濱田一	長野	4	5,100	百瀬文雄	南安曇郡豐科村	
福島	67		32,881	大井川幸雄		平市中町二〇		岐阜	27	16,000	大岩清美	岐阜市大正村	見	茨城	5	1,530	細井正雄	多賀郡櫛形村	靜岡	28	12,000	北村一郎	駿東郡清水伏	
栃木	37		9,000	雨谷義俊		宇都宮市西原町二七三八		愛知	107	61,000	長瀬繁太郎	名古屋市中區大池町												

三重	41	9,800	香川千章	宇治山田市宮後町五一二	香川	46	12,000	安藤末廣	丸龜市魚屋町一之五
滋賀	18	10,239	矢尾板喜三郎	大津市高見町	德島	20	6,000	中川德三	德島市中德島町一之五
京都	45	21,605	辻井民之助	京都市中京區四條烏丸	共計	會員工會一，八五六，會員八一七，九〇一。			
大阪	195	98,000	金正米吉	廣島縣安佐郡祇園町	(註：名稱是冠有地名的聯合會，例如北海道聯合會，今從簡，略去聯合會字樣)				
兵庫	140	60,231	佐野芳雄	神戸市東山町	加入總同盟的產業別組織現狀表				
岡山	27	8,243	中原健二	岡山市上石井大正町	名稱	會員工會	會員代表	表	事務所
廣島	35	9,125	中安貞雄	大坂市西區土佐堀通島	交通運輸工會	95	148,320	重盛壽治	東京都京橋區銀座西四之三
山口	7	5,738	鶴五三	宇部市小串	煙草工會	29	13,852	白石傳四郎	東京都品川區東品川五之七二
愛媛	43	20,100	加藤長治	新居濱市昭和通	織維工會	150	138,000	松岡駒吉	東京都神田區神保町二之一七
高知	81	10,750	氏原一郎	高知市中須賀町中之丁	鑛山工會	221	127,295	今村等	東京都神田區神保町二之一七
福岡	103	77,146	伊藤卯四郎	八幡市通一〇丁目	全國進駐軍工會	75	92,000	佐藤信助	東京都神田區神保町二之一七
長崎	42	24,104	森登守	長崎市五島町三五	醫療團教員工會	13	2,300	中井盛至	同上
熊本	12	3,200	佐佐木信	八代市古濱町一三三八	全國化學工會	300	85,000	山花秀雄	同上
大分	19	3,780	德光準次	大分市生石町	工會				

全屬金屬工會同盟 荒畑寒三 同 上

全國木材工會同盟 236 40,000 安平鹿一 同 上

關東運輸工會同盟 17 3,500 山花秀雄 同 上

關東釀造食品工會 22 5,200 齋藤文平 東京都目黒區上目黒四之十二三

共計 會員工會一，一五二會員六五五，四六七。
 (註：產業別組織與縣聯合會區別不明，故有重複處)

產別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爲止)

本部在東京都麴町區有樂町二之五，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設立，議長聽濤克己，副議長土橋一吉，坂口康夫，事務局長佐藤泰三，次長細谷松太，幹事聽濤克己，土橋一吉，坂口康夫，津津良涉，松本慎一，中原淳吉，山崎良一，佐藤泰三，鈴木榮一，津田正，執行委員各單一工會各出一名，分設十一部，調查部長中原淳吉，教育宣傳部長松本慎一，法律部長津津良涉，財政部長津田正，青年對策部長山崎良一，出版部長鈴木榮一，組織部長龜田東伍，國際部

長藤川義太郎，文化部長八木保太郎，婦女對策部長谷川綠，機關報部長佐藤泰三。

產別會議現狀表

名稱	會員	責任人名	事務所
日本新聞通信廣播工會	30,893	川添隆行，小川鏞四郎	東京都麴町區有樂町
全日本煤礦工會	83,173	岡林勸喜，津津良涉	東京都日本橋區人形町
全日通工會	130,000	大野健三，向山朝親	東京都京橋區銀座西一實業大樓
日本電影戲劇工會	13,129	八木保太郎	東京都芝區新橋
全日本印刷出版工會	14,839	鈴木登，松本慎一	東京都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
全遞信從業工會	323,461	土橋一吉，山口寬治	東京都麴町區大手町
日本電氣產業工會協議會	86,961	栗山良夫，佐藤泰三	東京都芝區田村町一
國鐵東京地方工會	111,019	加藤開男，坂口康夫	東京都神田區萬世橋
日本機器工會	228,000	菅田資治	東京都芝區三田四町
全日本醫療從業員工會協議會	18,000	後藤勸三，須田朱八郎	東京都赤坂區高木町
全日本食糧工會準備會	4,700	泉重敏	東京都京橋區湊町

全國生命保險從業員工會聯合會 11,550 宮地力藏 東京都京橋區

全日本化學工業會 130,000 龜田東伍，近藤員由 東京都芝區新橋

全日本電氣工業會 109,634 落合英一，渡邊三知夫 東京都芝區高濱町

全日本鋼鐵產業工會 100,900 德原弘，高野宏夫 東京都京橋區銀座西

國際電氣通信從業員工會聯合會 3,500 高津清一 東京都北多摩郡神代町

全日本進駐軍要員工會 20,000 兒玉茂，土方皓 東京都板橋區志村志水町

日通汽車工業工會 400 石川喜代壽 東京都本所區橫網町

全日本港灣工會同盟 25,158 間瀬場由藏，平井重太郎 東京都芝區海岸通

全國車輛產業工會 300,000 望月英一 東京都北多摩郡中町

全日本木材工業工會準備會 300,000 古川致福 長野縣鶴賀町

全日本土木建築工會促進會 青砥純 東京都京橋區木挽町

全住宅營團從業員工會 5,000 中島博 東京都麴町區霞關

共計 會員工會三二，會員二，〇五〇，三一七。

日勞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爲止)

本部在東京都神田區神保町一丁目二一，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五日設立，中央常務執行委員長谷口清，副委員長兼財政部長事務局長花塚正吉，副委員長兼政治部長小田林七，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兼教宣部長針金一夫，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兼調查部長內田寬，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兼青年部長岡本千代吉，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松崎重天。

因爲調查報告尙未完全，日勞會議組織現狀表姑從略，但據每日新聞，日勞會議會員工會一五〇，會員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行政機構的刷新

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機構

日本厚生部爲應付戰事結束後的勞動新情勢起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七日新設勞務局，把勞動關係的行政事務從原有的勤勞局分離出來，以圖刷新及加強。至於各地方，過去歸警察部管理的勞動行政移歸內務部，同時在主要府縣設置教育民生部，俾得處理一切關係事務。故過去警察所辦的勞動事務，以後歸各府縣的內務部及教育民生部（大阪，京都，神

奈川，新瀨，埼玉，千葉，愛知，靜岡，長野，宮城，岡山，廣島，山口，福岡等十四府縣）或民生局（東京都）的事務局接辦。又第一線事務從警察署移轉到勤勞署，一掃警察取締主義的積弊，對於勞動運動注入新鮮的空氣。

勞動委員會

跟着工會法的施行，中央及地方都設立了勞動委員會。這種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使勞資雙方在相互協議與理解之下自動的解決糾紛，由勞資雙方代表及第三者組織而成，其權限不單是行政上的諮詢機關，凡關於工會契約的變更命令，工會解散處分的申請，勞動協約拘束力的賦與以及請求裁判違法行為等，都有獨立的決定權。而為助理本委員會的事務，另設勞動事務局，該局由人民組成。厚生部當局在勞動委員會成立之初，會因為工會還沒有十分發達，逕自選出勞方及中立代表委員，因此對於中央勞動委員會頗有批評。到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底，決定變更勞方委員人選。勞動委員會委員選出方法大旨如次：

勞方代表委員

（甲）中央委員 推薦候補人的推薦主體，乃以全國為其組織區域的最上級聯合團體，會員要在十萬人以上。如果有兩個以上的最

上級聯合團體，得依互相協議而決定一個推薦主體，惟會員亦須有十萬人以上。所謂以全國為其組織區域的聯合團體，乃規約上規定以全國為其組織區域，並且現在在全國半數以上的都道府縣內有所屬會員者。至於產業別工會只須在產業所在都道府縣半數以上有所屬會員。凡推薦主體每有會員五萬人得選出推薦委員一人。由推薦委員組織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審查各推薦主體的資格及其所屬會員人數，按照各推薦主體所屬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候補人十四名，報告厚生部長。厚生部長接到報告後審查認為適當，即根據工會法施行令，請求推薦主體按照比例分配數而推薦候補人。推薦主體接到請求後，各選定分配定數的候補人，從厚生部長請求之日起兩星期以內提出推薦書於厚生部長。推薦委員會從接到推薦書之日起兩星期內按照各推薦主體的分配數決定委員候補人七名，預備委員候補人七名，報告厚生部長。在決定委員候補人時，應考慮其所代表的產業別的情形，同時須注意委員候補人中

員工會者不得超過二名。厚生部長根據這個報告，委派中央勞動委員會委員。

(乙)地方委員 推薦候補人的推薦主體乃所在都道府縣內的最上級聯合團體，其所屬會員人數須在地方長官所定的人數(所在都道府縣內會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無所屬工會經互相協議後亦得以地方長官所定的人數以上的會員總數組成一個推薦主體。推薦主體可比照地方長官所定的人數選出推薦委員。由推薦委員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審查各推薦主體的資格及其所屬會員人數，按各推薦主體所屬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候補人十名以上二十名以下，報告地方長官。地方長官接到報告後審查認為適當時，即根據工會法施行令，請求各推薦主體按分配數推薦候補人。推薦主體接到請求後各選定分配數的候補人，從地方長官請求之日起兩星期內提出推薦書及投票數於地方長官。推薦委員會接到推薦書及投票數後，按得票數次序決定委員候補人五名，將姓名及得票數報告地方長官。得票數計算法是投票工會會員人數不滿百人者一票，百人以上時每百人為

一票，不滿百人的零數割捨。推薦委員會決定委員候補人時，應考慮產業別的情形，同時注意委員候補人中有官公職員，教職員及官公營事業從業員代表工會者不得超過一名。地方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報告，委派地方勞動委員會委員。

資方代表委員

(甲)中央委員 委派中央勞動委員會的資方委員時，厚生部長根據工會法施行令，請求經濟團體聯合委員會推薦委員候補人七名，預備候補人七名。經濟團體聯合委員會選定候補人七名，預備候補人七名。經濟團體聯合委員會選定候補人時，應考慮產業別的情形。

(乙)地方委員 委派地方勞動委員會的資方委員時，地方長官根據工會法施行令，請求所在都道府縣工商經濟會推薦委員候補人五名，預備候補人五名。工商經濟會選定候補人時應考慮產業別的情形。

第三者委員

(甲)中央委員 委派中央勞動委員會的第三者委員時，厚生部長選定委員候補人十

名以上，知照資方代表委員及勞方代表委員。其中經勞資雙方代表委員同意者七名，委派為中央勞動委員會委員。

(乙)地方委員 委員五名，餘準中央委員會產生辦法。

勞動部創立問題

戰事結束後勞動情勢急激進展，吉田內閣將幣原前內閣留下的勞動部創設案提付閣議（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決定從厚生部所管事項中分出勞動關係事項，由新設勞動部辦理。勞動問題本來是複雜而重大的問題，各國都很重視，處理得當與否，影響到一國生產的盛衰。戰事結束後日本資方往往生產怠業，以致實業遲滯不進。資方常藉口經營合理化而斥革工人，以致勞資對立愈加尖銳化。且失業對策政府又沒有甚麼具體的決定。由此看來，專管勞動的中樞機關應從早設立，俾得有合理的勞動行政。

第三節 三個勞動法

工會法

一九四五年九月廿二日華盛頓電稱：關於日本管理政策應當獎勵並支持日本工農業中民主主義的工會的成立。不久之後，大日本產業報國會被解散了。十

月十一日盟軍總司令部指令日本政府助成工會。於是八十九屆議會通過了工會法，經于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工會法共五章三十七條：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二章工會（第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三章勞動協約（第十九條至第廿五條）；第四章勞動委員會（第廿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五章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制定的目的，第二條規定適用本法的工會的準則，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的勞動者的意義。一九四六年二月廿七日日本政府更公布了工會法施行令，三月一日起施行工會法。

工會法（一）給與勞動者以組織工會的自由；（二）撤廢對於工資提高運動的限制；（三）許工會代表交涉勞動條件。換言之，工會法承認勞動者有團結權，爭議權，及勞動協約權。工會法既具備了上述三點，把日本經濟的封建色彩一掃而空，可說是日本劃期的法律。

勞動關係調整法

過去日本曾有過勞動爭議調停法（一九一六年七月制定施行），但未嘗活用過，遇有勞動爭議，實際都山公司與警察，警察與爭議團代表來解決。在警察

萬能的日本，這種警察調停很能奏效的。戰後情形大變，不許這種警察調停存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厚生部委任勞務法制審議會起草勞動關係調整法，以替代勞動爭議調停法，務期勞動爭議由當事人自動解決。該草案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六日經臨時閣議修正後提經九十屆議會通過，一九四六年九月廿六日公布。勞動關係調整法的內容是（一）總則規定勞動爭議的概念爲「勞動關係當事人間主張不一致而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的爭議行爲的狀態，採取了勞動爭議的廣義解釋，同時規定公益事業的範圍爲「作業停頓有大影響於國家經濟或與公衆生活以顯著的障礙的事業」，使指定範圍有着彈性，擴大了強制調停的餘地；（二）由勞動委員會指定選出調停員，發生爭議時勞委會會長指名調停員調停，以期爭議事件迅速解決；（三）各事件無解決之望，付勞委會調停，尤其在公益事業，勞委會職權上應行調停，或經行政官廳申請後出而強制調停，調停機關則利用工會法上的調停委員會，如勞資雙方都不同意於勞委會的調停案，當將調停經過發表，付輿論公判；（四）勞資雙方都以爲調停無效時，勞委會公斷之公益事業爭議，非在調停決裂之日起十五日後不得有爭議行爲，又官公吏不得有爭議行爲。

勞動關係調整法帶爭議彈壓性格，具體的說

來，有着以下幾點：（一）「業務停頓有大影響於國家經濟或與公衆日常生活以顯著的障礙的事業，這個規定是預期將來對於一般基礎產業（鋼鐵煤炭，紡織等）藉口公益事業的性質而爲強制調停的；（二）雖調停委員會爲公益及一般企業的調停機關，在工會運動的現階段，每易變爲資方片面的機關，倒不如承認現在各企業內設置的經營協議會爲常設爭議解決機關來得自然；（三）勞委會對於公益事業爭議有權強制調停，不過，以勞委會現在的性格到底難期公正的調停，國鐵爭議調停便是一個例子；（四）公益事業爭議從申請調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有爭議行爲，這是欲以一個月的長期來削弱勞方的鬥爭意識，又官公吏不得有爭議行爲，也是不對的。

勞動基準法

日本的勞動保護法律，如工廠法，工廠勞動者最低年齡法，多含封建的成分，阻礙日本的民主化。一九四六年七月以來，厚生部等起草了勞動基準法，該法以新時代情形爲背景而草成的，已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公布。

勞動基準法共十三章，內分總則，契約，工資，工時，休息，假日，年資，有給休假，安全及衛生，女子及少年，徒弟制度，災害補償，就業規則，寄宿

舍，監督機關，雜則，罰則等，保障了勞動者值得做人的生活，可說是一部勞動憲法。

勞動基準法總則開頭說：「勞動者值得做人的生活，這不是單單爲了生存的最低生活，乃考慮了新憲法第廿五條「健康而文化的最低生活」而決定的相當高度的生活。又說：勞動條件不得以本法所定基準之故而降低，所以，保護團結權不強固的及工會未組織的勞動者，預防惡意雇主競爭工資跌價。第二條說：以勞資對等的立場來決定勞動條件，並非民法上契約自由原則下的名義上對等之意，而是根據工會法勞動協約權的事實上的對等之意。

勞動基準法的基準意義不是「勞動基本法的基準」而是「最低條件的基準」之意，這與蘇聯勞動法不同的。惟本法吸收了新意義，即最低條件的基準並非爲勞動保護者的恩惠而爲勞動者的當然權利。

本法又將伴隨雇傭關係的身分的拘束一掃而空。徒弟制度的禁止（第六十六條）；勞動條件的明示（第十三條）；預借制度的改革（第十五條）；強制貯金的廢止（第十六條）；紡績女工等賣身的防止（第五十五條）；寄宿舍生活的自治（第八十八條），都是肅清封建毒的規定。

本法不但謀勞動者的經濟改善，並且也顧到精神

的向上，如限制工時，寄宿舍自治生活，就業條件，都不許雇主片面的決定，每事須與勞動者洽商，俾得勞動者多發言的機會。例如八時間勞動制，在婦女及未成年者爲了維持健康，而在成年男工既有時間餘裕，便可圖文化的向上。

監督官制度對於勞動行政的運營有重大的影響。本法特設條款規定之，其與行政組織全體的關係，應再加檢討。

最後立法技術方面有一特色，即附載標題於條文，是日本成文法上的創舉。

第四節 勞動爭議

勞動爭議的特徵

戰後日本的勞動爭議有三個特徵。第一是鬥爭範圍的擴大。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內的爭議概是企業別或地域別爭議，到了下半年，到處都是一產業全體或幾個產業聯合而作總罷工，鬥爭程度加深，爭議範圍擴大了。第二是爭議戰術的奇特。一九四六年上半年日本勞動者採用了一種新的戰術，叫做「生產管理」，簡稱生管，即在爭議目的未達到以前，勞動者代資方管理生產。這爲政府所否認，以致下半年內的爭議愈加深刻化。然隨着勞動關係調整法的實施，公共事業

的爭議概經勞動委員會的調停及裁定而解決。第三是政治鬥爭的色彩濃厚。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內的爭議是在經濟鬥爭範圍內，到了下半年，勞動爭議從經濟鬥爭階段進到政治鬥爭階段，這可從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打倒吉田內閣的工農大會可以看出。而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總罷工運動，是政治性質的勞動爭議達到最高峯的一個例子。

生產管理的推移

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勞動爭議的最大特徵是生產管理，有如前述。所謂生產管理是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的生產怠業一面鬥爭，一面繼續從事生產。一九四五年底迄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各項勞動爭議都採用這種新戰術，其最出名的例子是東芝車輛，江戶川工業所，高荻煤礦等爭議。起初生管每得到有利於勞方的解決，及資方以解散公司，閉鎖工廠，遮斷資金資材的來源等手段來對抗，勞資雙方的對立乃激化，生產管理亦長期化，最後政府表示反對態度，問題愈糾結而難決。

江戶川工業所爭議是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正式入於生產管理的，為時百日以上。當初有着全國農業會職員工會及興業銀行的援助克服了資金的困難，又與煤炭從業員工會及東洋合成新瀉工廠連絡，資材方面

也不成問題，所以，得到了「典型的生管」之譽，但是歷時過久，終於失敗了。東芝車輛是三月三十一日入於生產管理的，其生產機械關車的代價，應否付給工會，是個問題，經工會施壓力於運輸部的結果，運輸部勸告公司解決爭議，工會得到了勝利。高荻煤礦爭議是煤價支付問題的一個例子。先是，煤炭廳想禁壓煤礦生產管理，決定了一個方針：「生管中的煤價不可付給工會」，這使得工會大怒，於是全日本煤礦工會，日本煤炭從業員工會等各團體羣起抗議，結局以煤炭廳指令「薪給及專業資金雖在生管中，亦當付給工會」而定局。生產管理事件自戰事結束以來，迄一九四六年五月廿八日，計有一百零三件，迄十月計有一百六十八件。

日本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已表示了禁壓生管的意思，其「四相聲明」中說：「暴行，脅迫，所有權侵害等事實決予懲辦」。到了六月十三日，政府以「保持社會秩序的聲明」來正式否認生管。

二、一總罷工運動的過程

國鐵及全瀧等全國官公廳勞動者的鬥爭，到了一九四七年更加激烈。一月九日開全國官公廳擴大共同鬥爭委員會，決定鬥爭方針如次：（一）統一工資體系，各工會最低工資制的要求案全遞六百八十圓，國

鐵六百九十圓，全官六百六十圓，全公六百圓，全教六百圓，茲一律改爲六百五十圓；(二)總罷工宣言，在十一日的罷工體制確立大會中作成宣言，並定實行總罷工日爲二月一日；(三)提出再要求書，十一日提出再要求書，限於十五日午後答復。

產業別會議也加入二、一總罷工。十三日產業別屬下各工會與全國官公廳各工會開共同宣傳門爭委員會，當時產業別系的全日本化學，全鐵勞，全日本機器，全日本印刷出版各單一工會決定同情總罷工。而總同盟及日勞也決定支持二、一總罷工。於是全國勞動陣線統一，決在二月一日總罷工了。

日本政府於十五日將答復案交給全國官公廳代表伊井彌四郎，稱各項目正在考慮中。工會方面以其過於抽象，都表示不滿。

十八日擴大共同門爭委員會正式決定二月一日午前零時爲開始總罷工的時候，同時發表總罷工宣言，共同要求計十三項(一)制定最低工資六百五十圓，十二月起實施；(二)過年費餘額立即付給；(三)勞動協約立即訂立；(四)不當開除，絕對反對；(五)撤廢及糾正差別待遇；(六)薪津概付現金；(七)支給寒地津貼；(八)撤廢勞動關係調整法；(九)提高綜合所得稅免稅點(三萬圓)；(十)撤

廢勤勞所得稅；(十一)撤廢五九一號勅令；(十二)反對官廳彈壓；(十三)取消首相新年致詞中「不逞之徒」字樣，並道歉。

廿二日午後五時石橋藏相發表政府案，其要旨如次：(一)官公職員的薪給交薪給審議會及官公職員待遇改善委員會決定，暫時從一九四七年一月起每人加給一百五十圓及俸給二成五；(二)新幣支付限度從五百圓增爲七百圓；(三)所得稅問題當提出根本改善案於議會。同日河合厚生部長根據閣僚懇談會的決定，請求中央勞動委員會代理會長末弘出而斡旋，中勞委會允予斡旋。

盟軍總司令部經濟科學局長麥克埃德准將曾經非正式勸告各工會代表中止罷工，工會方面以爲這是非正式的，正當爭議行爲法律所認，政府答復對於薪給增加三倍的要求僅增加百分之五十，因此斷乎照既定方針在二月一日實行總罷工。

經中勞委會的斡旋，廿五日起幣原，河合，植原三相與全國官公廳共同門爭委員會伊井議長等各委員在首相官舍開團體交涉。第一日工會方面提出(一)承認全官公共門有團體交涉權；(二)十五日的政府答復及廿二日的政府聲明作廢，爲交涉條件；(三)廿九日廿四時不解決，則自動的罷工。幣原國務相

說：像這樣要打架的樣子，不能談話，遂退席，不曾得到什麼結論。廿八日第二次會談，政府方面多少讓步，但仍未能見到解決的端緒。是日工會方面在打倒吉田內閣大會，動員百三十萬人，氣焰萬丈。是夜中勞委會提出過幹旋案，其要旨如次：（一）在基本的工資體系決定以前，暫行辦法是從一月起總收入六百五十圓，平均不下一千二百圓（約現行漸給的兩倍）；（二）過年費餘額也於暫行辦法內另行考慮；（三）五百圓範圍二月內撤廢；（四）勤勞所得稅不使低額收入者負擔，綜合所得稅也照此方針講求辦

第二章 農民運動

隨着戰爭結束，日本農民運動也迅速地展開。究其原因，盟軍總司令部的農民解放令及兩度農地改革有以致之。農民運動最重要的步驟是農民的組織。當初社會黨方面的方針是組織農會，而共產黨欲組織農民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九日黑田壽男，伊藤實，藤田勇等舊全國農會指導人向雙方呼籲，結成全國耕農統一陣線。於是雙方響應，合流於日本農會。二月九日日本農會開第一次全國大會，發表宣言如次：隨着新時代的到來，雖伏於各地的同志茲特再起，籌備結成日本農會，力圖解決新組織及農民所面臨的問

法；（五）勞動協約迅速訂立；（六）差別待遇的撤廢當隨官吏制度民主化而實現。工會及政府雙方都對這幹旋案不表同意，廿九日夜談判決裂。

二月一日的總罷工，照上面的談判過程來看，是不可免了。盟軍總司令部於一月三十日午後四時召集全官公廳各單位工會鬥爭委員長，經濟科學局長麥克埃德准將出而懇談，至七時。三十一日勞動課康斯登梯諾也出而懇談，都無結果。三十一日午後三時盟軍總司令部涉外局發表了麥帥的正式聲明，禁止這前未曾有的大罷工。

題。又一九四七年二月日本農會開第二次全國大會，希圖擴充組織，加強鬥爭。一九四六年一月為止農會員十四萬五千人，到了六月底，增加到八十萬人，而在一九四七年初已達一百二十萬人。

日本農林部一面改組農業會，一面又作成農會法案，以期農會成爲農民的自主而民主的團體。據該法，農會以市町村爲其組織範圍，冠以市町村名稱，叫做某市町村農會，有三十人以上的會員，即可制定規約而設立之，在設立大會開過後，即可予以承認。農會有社團法人性格，但是公益法人而非營利法人，

所得稅及法人稅均可免繳。都道府縣內的農會會員組織聯合會，復由聯合會組織中央會。罰則可準用工會法。

因着地主要收回土地，佃農要減輕佃租，發生許多爭議，尤其以土地收回的爭議為較多。戰事結束後迄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收回佃地爭議，計有二三，八〇九件，其中一九四六年發生者為一九，九〇五件。探求爭議發生的原因，地主要求收回土地，其表面的理由是自耕，其實主要的動機有三個：（一）如佃租現納，實物即不能到手，乃欲自耕以保飯米；（二）應召家族的復員，及疎散人口的關係，有了勞力的餘剩，爲了消化這種勞力，希望擴張耕作面積；（三）因着失業或遭災而生計困難，爲了克服這困難，企圖歸農自耕；（四）農地制度改革案發表後欲免地產強制讓渡，乃要求收回土地，但亦有因爲以黑

第三章 失業問題

失業問題概觀

戰後日本的失業問題與一九二九一九三〇，等年時代不同，並非由於資本主義的碰壁，却是因着戰敗而發生的種種惡條件有以致之，如漫無止境的通貨膨脹，主要都市的崩壞，農村人口的膨脹，生產財貨的

市價格私賣給第三人，以致新地主要求收回土地者。地主要求收回土地，佃農的態度如何，值得注意。佃農大抵以向來的關採妥協的態度，每不利用農地委員會及調停制度，吞聲忍氣屈服於地主的要求，即使不至於這樣屈服，而借種種口實以遷延返還者也很多。結局，大多數事例是地主的要求沒有化爲爭議，偶有因爲喪失大部分耕地而生活很感不安，或與地主感情上發生衝突，亦不過遷裏官廳陳訴苦情罷了。及改正農地調整法趣意普及，社會情勢變化，佃農態度漸硬，對於地主的恣意要求有拒絕之意。然佃農個人的折衝究沒有力量，乃欲憑團體的力量來對抗，故農會運動也如工會運動一樣，急速地進展。又農會運動的進展促進佃農自覺，欲以組織的抗爭來阻止地主的要。於是有力的農會拒絕地主與佃農間的個人交涉，代表佃農來與地主交涉，以保全佃農的耕作權。

絕對不足等是。所以皮相的對策沒有什麼意義。厚生部曾調查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三月間求人求職狀況，全國求人總數一三〇萬人，希望就職者總數九七萬人，實際就職者五五萬人（男四〇萬人，女一五萬人），平均每月只占求人總數的二成。說是就職困難，而希

望就職者却少於求人數，可知戰後社會的失業情形與戰前不同。當局以為復員及撤退歸來者習於不勞而得的黑市，沒有正當勤勞意欲之故。然而因為黑市容易生活，遂不願重建正常的經濟秩序，這正是今日失業問題不易解決的癥結。盟軍總司令部經濟科學局勞動部長高恩有鑒於此，曾說：如果黑市必須存在，通貨膨脹無法停止。盟軍總司令部從此觀點於五月廿五日指令日本政府在一九四六年度預算中列入公共事業費六〇億圓，以為失業解決方案的基本要綱。據厚生部於一九四六年推算，迄十二月底，失業者四一六萬人，其中二九〇萬人可就業於這種公共事業云。

失業救濟的對象

厚生部推算失業者總數四一六萬人，果然要救濟。此外還有潛在失業者一四三萬人，也需要救濟。失業者四一六萬人當中（甲）據一九四六年四月廿六日人口調查失業統計（十三歲以上六十一歲以下者），四月廿六日以前一個月中沒有一日就職者一五九萬人（男一〇六萬人，女五三萬人）；就職一日以上不滿七日者九六萬人（男六九萬人，女二七萬人），兩共二五五萬人（男一七五萬人，女八〇萬人）；（乙）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底，推定失業人數，一九四六年四月廿六日以後海外撤退歸國者約二五四萬人，其中推

定失業者約八六萬人；企業整理的結果，推定失業者約七六萬人，兩共一六一一萬人。至於潛在失業者，其中推定要救濟者約二八七萬人。這二八七萬人是（甲）據一九四六年四月廿六日人口調查潛在失業者統計，四月廿六日以前一個月中八日以上廿日以內就職者一二九萬人（男一六九萬人，女五〇萬人）；（乙）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底推定潛在失業者，四月廿六日以後海外撤退歸國者約二五四萬人，其中潛在失業者約六八萬人，甲乙兩共二八七萬人。這二八七萬潛在失業者，因農村事情及家族制度的關係不必立即成為失業救濟的對象，推定一半要救濟，便是一四三萬五千人。故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底失業救濟的對象是失業者四一六萬人及潛在失業者一四三萬五千人，兩共五五九萬五千人。

失業對策基本方針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和合厚生部長在衆議院預算總會上說明失業對策的基本方針如次：將失業者用以增產生活必需品並重開一般產業，而欲實現這目的有三大步驟：

第一步，促進煤炭，纖維，肥料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生產，以振興民需產業，務必吸收多數失業者來工作；

第二步，政府自辦戰災地復興，土地區劃整理事業，上下水道的復舊開拓，道路，河川，港灣的修築等土木工程，森林事業，職業輔導及授產施設，共同作業場的設置，知識階級應急救濟事業；

第三步，政府辦理占領軍關係的兵舍，住宅，道路等事業及賠償物件的拆去作業。

民需產業的振興及公共事業的興辦，還吸收不了的生活困難的人，便以生活保護法保障其最低生活。

失業者可能雇傭人員推定數（一九四六年度）

1. 民需產業方面約一，四一〇，〇〇〇人。

其中工業五六〇，〇〇〇人（日用品工業一五〇，〇〇〇人，纖維二七〇，〇〇〇人，肥料及其他化學工業二〇，〇〇〇人，金屬機械器具工業七〇，〇〇〇，車輛製材等五〇，〇〇〇人）；蠟業一五〇，〇〇〇人（煤炭一〇〇〇〇〇人，其他五〇，〇〇〇人）；交通運輸業二〇〇，〇〇〇人；土木建築業二〇〇，〇〇〇人；商業三〇〇，〇〇〇人。

2. 占領軍關係住宅，兵舍，道路建設工事約四四五，〇〇〇人。其中占領軍住宅、兵舍建築業三四五，〇〇〇人；占領軍用道路建設事業一

〇〇，〇〇〇人。

3. 三、地方公共事業約九五七，〇〇〇人。

其中開拓三〇〇，〇〇〇人；林道，造林，災害預防林二四五，〇〇〇人；漁港施設五，〇〇〇人；道路工事一〇，〇〇〇人；河川工事

一六四，〇〇〇人；砂防工事二五，〇〇〇人

；北海道拓殖二〇八，〇〇〇人。

4. 農林土木約一，四〇〇，〇〇〇人。

5. 都市公共事業約一五二，〇〇〇人。

戰災復興（土地整理，上下水道，住宅）六三

〇〇〇人；港灣工事三四，〇〇〇人；道路

工事二，〇〇〇人；河川工事四一，〇〇〇人

；非戰災都市的土木整理一二，〇〇〇人。

6. 簡易公共土木事業約三六，〇〇〇人。

7. 拆去賠償施設及破壞兵器若干人。

8. 職業輔導施設約五六，〇〇〇人。

9. 共同作業場施設約一五〇，〇〇〇人。

10. 知識階級應急救濟事業約二六〇，〇〇〇人。

以上各種事業可容納四百八十餘萬人。此外農林

土木事業估計可使用在鄉勞力一，四〇〇，〇〇〇人

生活保護法

生活保護法

日本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九日公佈了生活保護法。該法在於保護生活困窮的人。以前保護窮人的法律有救護法，母子保護法，軍事扶助法，戰災保護法，醫療保護法等五法，現在專以生活保護法來保護窮人。保護補助金以前是每人每日五角，現在在六大都市，每人每日三圓。適用本法的人仍有公民權。但是須知本法並非無條件地保護窮人的最低生活，其能勞動而怠於勞動者及素行不良者不得受本法的保護。要

第四章 婦女界的動向

男女平權

新憲法明文規定了男女平等。又一九四六年八月廿一日第二次臨時法制調查會總會發表了的民法修正案也保證了男女平權，如家族制度的廢止，兩性合意的結婚，夫婦同權等，不得不說是女性解放的福音。婦女個人活動

久布白落美，岡村花子，河崎夏，武田千代，辯原千代，村島喜代六女士參加司法部法制審議會，赤松常子女士出席於勞務法制審議會，山室民子女士任爲視學官，村岡花子，松岡洋子，大森松代等爲教育部委員，津田塾專門學校校長星野相，惠泉女學校校長井道兩女士出席於教育刷新委員會，都是顯出婦女在

之，生理上肉體上不能勞動者，有勞動意思而得不到勞動機會者，均有保護的必要。本法即從這兩個觀點而制定的。今後合乎這兩個觀點的窮人，必然增加，不過如何方能做到給以職業而無須再要保護，是本法運用上的一個社會政策問題。現在適用本法者包含戰士遺族，失業者，撤退歸國者在內，約八〇〇萬人。其管理委員已從七萬人增加到十萬人。

各方面活動的例子。

新日本婦人同盟

婦女團體的活動也有活潑化的傾向。市川房枝女士做會長的「新日本婦人同盟」在全國有三十個支部，三千人會員，並且會員中十五人當選爲議員。這個同盟的主要工作是一九四六年四月總選舉時運動民主政黨作競爭演說來選舉婦女候補人，刊行定期小冊，開設時事講座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八兩日開婦女運動展覽會，喚起女性的政治意識。婦人民主俱樂部

松岡洋子，宮本百合子，佐多稻子，山本杉，加藤靜枝，三岸樺子等文化人發起組織婦女民主俱樂部

於一九四六年一月成立，十一月十日開第一次大會，結果，決定松岡洋子任委員長，厚木高，小關智慧，山村雪等任副委員長，樺田落任書記長。該俱樂部於十一月廿八日會作海外撤退人員慰問演說，並開音樂會。其週刊「婦人民主新聞」努力於女性民主化。

母子問題懇談會

宮城玉代，山高繁，德永恕，山田若，平田申，河崎夏等做中心，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廿四日邀請女議員商討母子保護問題。

同胞援護婦人聯盟

各方面婦女相集而組成了「同胞援護婦人聯盟」，並決定一九四六年七月廿四日起三日為「撤退並海外留存同胞援護強化日」，展開全國的活動。

日本民主主義婦人大會

神近市子，平林黛子，深尾須磨子女士等提倡以勤勞女性組織體做中心，結合超黨派的民主女性，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在日比谷音樂堂開日本民主主義婦人大會，到會者民主主義婦女團體及個人約五百名，公推山川菊枝為議長，社會黨加藤靜枝，共產黨柄澤敏子為副議長，討論食糧問題，失業問題，婦女勞動的改善及婦女地位的上進等，參加者各從其立場發言五分鐘，臨時動議請參加者援助讀賣新聞爭議，促

進酪農調整法的改正，及將牛乳問題陳情於當局。會後向首相官舍作示威進行，手交大會決議。次日又將食糧放出懇請書遞交盟軍總司令部，將決議文遞交議會。值得注意的是婦人民主俱樂部沒有參加這大會。女性援護會

電影戲劇工會兩個女性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夜間途中遭警察強制檢診（為調查而診察，謂之檢診）。於是產業別會議及總同盟發動十二月十五日在牛込第一國民學校講堂開女性援護大會，三千名勤勞女性參加，總同盟的荏澤慶子為議長，表明勤勞女性對於強強檢診的憤怒，大呼提高警察品位，改革警察機構，高舉「絕對反對不當檢診，不法監禁」字樣的旗向警察廳作示威進行，手交抗議文於鈴木警察總監。

女警察

日本最初的女警察是在濱松町警察練習所受兩月的訓練，擔當補助交通整理及保護指導婦女等任務。一九四六年十月間婦女警察出現。迄一九四七年二月為止，六十一名女警察在警察廳服務。現在女警察的相當職務是交通課，保安課，（衛生組），經濟情報部，刑事部等，年齡大體廿二歲到三十歲。女警察的特長見於撤退人員，廚房等情報調查及飲食物的檢舉

等，其注意的周到爲男警察所弗及。

女議員

第九十特別議會中女議員最初的活動集中於生活保護法。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八日本會議，社會黨的山崎道子女士與無所屬俱樂部的紅露滿女士對於政府所提出的生活保護法案各提出了質問。兩人比較的還算像個議員。不過，缺乏建設的批評，不夠衝破政府政策的程度。加藤靜枝女士在憲法委員會中強調男女平權及生存權，並且深入到男子貞操問題，使得木村法相啼笑皆非，像個女議員的質問了。此外在生活保護法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其他，松谷天光，竹內茂代，富田總，吉田靜等各從其立場而發言，都涉及枝節問題，沒有突入問題的中心，這是由於女議員沒有政治經驗並且沒有專門知識的緣故。

第五章 緊急救濟

撤退人員援護緊急對策

一九四六年八月底止日本全國撤退人員總數計

三，四八三，五七二家，五，四九三，三八八人。日

本政府於是年十月廿二日在閣議決定了「撤退人員等援護緊急對策實施辦法」關於撤退人員過冬用的寢具，住宅等採取應急的措施，又撤退人員中生活困窮者

婦人議員俱樂部

社會黨的加藤靜枝，自由黨的竹內茂代兩女士提倡組織女議員俱樂部。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五日成立，旨在互相聯絡，增進友誼，如認爲必要，商洽共同運動，其第一聲是乳幼兒的牛乳問題。然而在這問題沒有解決的時候，八月廿一日樋貝議長不信任案上程後，自由黨的富田總，武田清女士等以婦人議員俱樂部名義提出院內肅正決議案，站在前線的社會黨議員加藤靜枝女士等八人當時斷然從已黨的立場聲明退出婦人議員俱樂部。因此，現在婦人議員俱樂部只有廿八名，僅爲女議員的單純社交機關。經過一年來的議會政治的試驗，這黨派的女議員運動不過一個甜夢罷了。

允予生活資金三千圓，生業資金一萬圓，從庶民金庫中放出。

過冬同胞援護運動

爲了救護撤退人員，戰災者，戰死者遺族及其他起見，厚生部特展開了過冬同胞援護運動。該運動的目標如次：（一）普及並貫徹生活保護法的趣意；

(二) 促進民生委員的活動；(三) 普及並貫徹護思想；(四) 募集及配給援護資金及物資；(五) 開設生活諮詢所，(六) 實施歲底免費診療；(七) 促進邸宅別墅等的開放；(八) 實施各項給與。

援護狀況調查

警察廳以橫濱東京一帶的撤退人員，戰災者等宿泊所三十六處為對象而調查援護狀況，截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底止，調查數計三，六三二家，一四，三八八名，其中依據生活保護法而被保護者占百分之四十四，又失業者為百分之七三，都在生活水準之下生活着，需要當局的適當對策。

撤退人員援護實狀

據高辻撤退援護院院長及青山寮第一隣組長德田恆雄，撤退人員援護狀態如次。

衣

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二日閣議決定：撤退人員百分之三十的窮人到登陸地援護局免費領取「應急援護」，即衣服，襯衫，裙，鞋，襪等被服一套，到定着地後經由地方廳之手每人配給三百圓程度的軍服，作業服，兒童服。至於過冬辦法，撤退人員八十萬家每家特配毛毯兩條，被褥一套，其中適用生活保護法的窮人可免費領取毛毯及被褥，其餘撤退人員須以市

價半價領取之。然而市價半價已經夠苦了撤退人員。毛毯一條二百圓，被褥一套五百圓。撤退人員的意見是這樣：衣料配給路線還踏襲戰時辦法，即援護院——工商部——日本衣料公司——地方分店——地方廳，機構複雜，貨物到手要數個月之久，過冬用的毛毯被褥等，發表以來經過一個月以上，多還沒有配給到，且價須幾百圓，撤退人員食尚顧不週全，更談不到購求衣被。

食

政府方面以撤退人員百分之三十，廿四萬家，七十二萬人為需要援護的窮人。一九四六年十月起以廿二億圓的預算對於八百萬人補助生活扶助費，每人一日五圓四角，五人一家十五圓二角，此外以十億圓對於三十萬人借出生業資金，每人三千圓至五千圓，由勤勞署幹旋撤退人員優先就職。撤退人員對於本問題的感受是生活保護法因為一部民生委員不誠懇，以致利用者很少，生業資金七成是封鎖支出，借到的人多用作生活費，其用於商賣者很少，撤退人員不歡迎這種生業費。

住

政府方面住的應急對策是撤退援護院以二億六千萬圓改造以前軍事關係房屋，倉庫，軍需工廠等六百零六處為集團住宅及宿舍。又過冬辦法是修理四百七十三處可收容十九萬一千人。此外還準備開放

大邸宅三千戶。撤退人員對此表示不滿，集團住宅及宿舍極草率，大部分沒有玻璃窗，沒有席，只不過不漏雨罷了，至於大邸宅開放一節，三千戶中已開放的不過六百戶，未能照計劃實行。

名古屋撤退援護局舞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從菲律賓歸來的復員軍人一千一百廿七名，有僅著夏衣一件者，或赤足者，為狀很慘。名古屋援護局乃道歉，並迅速配給冬服，幸而沒有發生事故。其實這是局方舞弊的結果。十一月十二日「二六號」(船名)向菲島出港時撤退援護

第六章 衛生施設

醫師國家考試

開業醫師六萬人，加上復員醫師及一九四六年度畢業生二萬六千人，兩共八萬數千人。這是由於戰時濫設醫專及縮短修業年限而速成的，其素質的低下成了問題。盟軍總司令部關於這事也曾予以積極的指導。厚生部，日本醫師會，日本醫療團組織了醫療制度協議會，而教育部，厚生部，官公私立醫育機關及盟軍總司令部的公共衛生福祉部民間情報教育部組織了醫專教育審議會。經該兩機關協商結果，決定(一)醫專醫大畢業生畢業後須經一年以上的診療及公衆衛

局員漫不經心，將復員軍服裝入，及船到後解開來看，都是夏衣袴，所以，赤身赤足而撤退。這件事暴露了局員的軍服不正處分問題，非難之聲很高。

撤退人員大會的要求

第四次全國撤退人員大會的「要求貫徹實行委員」五十七名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夜宿於閉會中的議會，四日往訪運輸，教育，交通，內務，厚生各部長官，提出要求如次：(一)應以撤退人員為產業復興的中堅；(二)鐵路方面戰事結束以來只採用過撤退人員一人，應盡量採用；(三)在外郵政貯金立即付還。

生實習；(二)曾經實習者更須受國家考試而合格者。所以，為醫師者今後須經上述的過程。

實習係在厚生部指定醫院(國立，官公私立，學校附屬病院等二〇六病院，七三，三六四床)行之，內科五個月，外科五個月，婦科一個月，公衆衛生一個月歷時共一年。國家考試每年舉行一次，第一次醫師國家考試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畢業者舉行，時間為十一月廿八，廿九，三十，三日，地點在東京神田日大講堂，與考者二六八名，合格者一三七名。

厚生部於四月七旬在東京，大阪，福岡三處舉行

過第一次齒科醫師國家考試，這是一九四七年二月廿四日官報中所揭載的。

陸軍病院歸政府管理

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一日次長會議中決定：陸軍共濟組合決算之際，政府讓受陸軍所有的病院及其他醫療施設，由政府職員共濟組合協會管理，使得非現任官吏及家族使用之。這種施設計東京，名古屋，大阪，若松等八處，土地四十八萬六千坪，房屋地基一萬九千坪。自此非現任官吏也有了專用的醫療施設。

結核問題

日本戰前結核死亡率很高，因戰後特殊事情，近來結核患者死者更多。現在日本結核患者推定三百萬人。結核療養施設有國立，日本醫療團療養所等約三百處，可收容六萬餘患者。然而因為食糧困難，這種施設被利用的不過百分之三十。結核預防會在厚生部，日本醫療團，醫師會等協力之下，從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全國一齊作「結核預防實踐運動」，宣傳結核知識及其預防，並辦理街頭檢診及BCG接種。

日本最初的監察醫官

東京都根據盟軍總司令部的指令初設監察醫官制度，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監察醫官的職司是在檢察及解剖死亡原因不明的屍身，及自殺，被殺，

毒死等可疑的屍身，以明其致死的原因。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閣議中決定：東京，神奈川，京都，大阪，兵庫，名古屋，福岡等地死因不明的屍身，從二月一日起須經監察醫官之手檢察解剖而明其死因。

發疹瘰癧及天花

戰事結束時流行天花及發疹瘰癧。累計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五月六日全國發疹瘰癧扶斯及瘰癧發生數，前者二萬三千三百廿七，後者一萬五千二百廿六。當局經盟軍援助之下實行防疫以防止之。

小麥粉中毒事件

一九四六年八月底東京中野發生了配給小麥粉集團中毒事件，受配者二千四百名中百分之八十呈現頭痛，腹痛，吐瀉等中毒症狀，該小麥粉係日本製粉小工廠所製造。其後受同類小麥粉配給的地方也有許多中毒者，被害者達數千人。警察廳衛生檢查所分析檢査之後疑是顯茄精(atropine白色有毒之植物驗質)中毒云。

營養問題

日本國民起初受二合三勺的食米配給，這是一九四一年的事。其後在戰事結束前的七月，減少二勺。自此以來，受通貨膨脹及營養失調的威脅。一九四六年五，六，七，八月連續遲配和配給不足，以致營養

不足達於極點。幸承盟軍總司令部的好意，准予放出輸入食糧，得免餓斃。又一九四六年是豐年，故十一月一日起成人每日得受二合五勺的配給。可是二合五勺的食米只能發生一，二四六熱量。在營養學上日本成年男子需要二，四〇〇熱量，所以還缺一，一五四熱量，須於配給主食以外設法補充之。日本政府乘此機會將食糧政策的重點從澱粉轉到蛋白質及脂肪等，即從分量主義進到品質主義。盟軍總司令部曾費八個月的功夫，調查日本人的營養狀態，一九四六年八月廿一日發表其結果。這種調查以五大都市及其隣近農

第七章 艱苦的國民生活

第一節 食的生活

食糧不足

戰事結束後日本國民生活是很艱苦的。現在先從食的生活來說。

因着主要食糧的遲配欠配，食的生活首先發生了破綻。自從進了廿一米穀年度，政府手中的米，只夠支持一個月。要克服這米糧不足，乃極力向產米的縣徵購。然而因爲米產地方應徵的意欲並不踴躍，加以食米流入黑市，所以截至一九四六年二月底徵購量只

村爲對象，動員了醫師及營養士。在五大都市實際調查其人口百分之一後，得悉八月營養狀態比較五月已經轉好，這是由於輸入食糧配給後日人攝取了種種食糧的緣故。

設置食生活研究所

厚生部爲重行檢討食的生活起見，設置了研究機關「食生活研究所」，在預算中列入八千六百萬圓。該所不但研究營養學，並且綜合的研究國民之食的生活，以及普及指導營養知識。

達到百分之五十二。日本政府乃發動強權，強制徵購米糧。最初發動於栃木縣（三月十六日），不過爲時已遲，遲配續出。北海道在三月底前單是札幌一處遲配了廿六日。進了五月，遲配欠配愈多，擴大到全國。在都市地方一兩星期的遲配簡直是常事。東京都內平均遲配是一八、九日，最高達廿六日。從五月底起大阪神戶地方也都遲配。

在這狀況之下，日皇於五月廿四日關於食糧向國民廣播說：要拔出窮關，望全國國民分貧共苦，彼此互助。及吉田內閣起代幣原內閣後，於六月十三日發

表了「食糧非常時突破」聲明，希望國民合作，同時設法促進徵購，檢舉隱藏物資，疎散大都市人口，縮短學校上課時間，廢止工人家庭加配，節減加配食米，禁止高級餐館營業，請求盟軍輸入食糧。議會內也組成食糧危機突破對策委員會，展開國民運動。然而運配的傾向愈甚，六月廿日全國運配狀況如次（數字為平均運配日數）；青森市三五・〇；秋田市一・九；東京都二・八；橫濱市一六・一；神奈川縣一六・四；富山市〇・九；長野市〇；名古屋〇；京都市六・三；京都府〇；大阪市九・五；神戶市〇；甲府市一〇・五；廣島二・五；福岡市一・七；北海道六九・五。

七月以後因着盟軍總司令部大量放出輸入食糧，運配情形總算改善了。

放出食糧六十三萬噸

盟軍總司令部首先於四月下旬准許放出輸入食糧於北海道區。從這次以後隨時隨地陸續許可放出食糧，日本人始逃出飢餓線。四月到九月的放出食糧如次：

四至九月放出食糧總量（單位噸）

指令月日	配給地域	種別	數量
4.25	北海道	米	7,833

5,19	京濱地域	小麥	8,845
6,09	北海道及京濱	小麥	18,439
6,27	京濱地域	米穀，小麥	2,607
6,27	青森，山梨	小麥，罐頭	7,220
7,01	十八府縣	小麥	47,450
7,21	九府縣	小麥，罐頭	67,558
7,21	二十府縣	小麥，玉米	59,700
8,03	十三府縣	小麥，玉米	47,385
8,22	二十府縣	小麥，玉米	50,800
9,04	四十六府縣	小麥，玉米，豆，罐頭	120,040
9,14	十四府縣	小麥，玉米，馬鈴薯	35,000
9,27	十二府縣	小麥，玉米，豆，罐頭	26,617

總共 633,651

戰事結束以來迄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底輸入食糧計米一六，五〇一噸，小麥四二一，四七八噸，小麥粉一〇四，六九六噸，玉米，豆類一〇四，五六七噸，罐頭一六二，二三三噸，鹽一九八，七五六噸，共值價十八億八千一百九十二萬圓（工商部發表）。

決定食糧增配

一九四六年九月廿二日日本政府發表從十一月一日起食糧增配，於是國民所渴望的二合五勺增配始能實現，其改訂配給量如次：

改訂配給量

年齡別	每人一日配量	每人一日容量	以前配量
1—2歲	150	1.1	0.7
3—5歲	210	1.5	1.0
6—10歲	290	2.0	1.8
11—15歲	370	2.6	2.5
(六大都市)		2.3(其餘)	
16—25歲	380	2.7	2.1
26—60歲	355	2.3	2.1
61歲以上	330	2.3	1.9
平均	333.1	2.34	1.93

(註：每人一日配量單位為公分，每人一日容量單位為日本合)

此外對於懷孕五月以上的孕婦加配七十公分(約

五勺)，北海道，東北，關東，北陸地方從十一月一日起混用甘藷，立即實施上項辦法，新米上市較遲的東海三縣，東山道，近畿，山陰地方從十一日起，中

國，四國從廿一日起，九州從十二月一日起分別實施之。

米價提高

跟着 一九四六年產米購進價格提高，對於消費者的配給價格也相當提高，從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即(一)產米購進價格。糙米，一等二二四圓(每石五六〇圓)，二等二二三圓(每石五五五圓)，三等二二〇圓(每石五五〇圓)，等外二一七圓(每石五四三圓五角)；白米(每六〇公斤)合格二二一圓，格外二二八圓；秬(每十貫)合格一〇五圓五角，格外一〇二圓三角。(二)白米配給價格(單位每十公斤)。北海道，東京，神奈川，愛知，大阪，兵庫三六圓三角半(每升五圓二角三分，舊價格每升二圓八角六分)，長野，靜岡，京都，奈良，和歌山，廣島，福岡，長崎三六圓一角(每升五圓一角九分)，其餘三五圓八角五分(每升五圓一角六分)。

恢復勞務加配米

關於勞務加配米，經濟安定本部，農林部，關係

各部，民間團體迭經協商之後，十二月決定加配業務分為二類：(一)中央決定業務及加配量者；(二)中央指定業務而對於加配量僅定標準因地方狀況而決定者。對於六十二種業務，加配量分為九級，最高三

合五勺，最低五勺，每月共加配二十五萬石。
輸入食糧的早期放出

日本政府得到盟軍司令部的許可，一九四七年一月分放出小麥及小麥粉五萬五千噸（折合米約三十六萬石）。農林部即於一月十五日起將此項食糧配給於二十二都道府縣。在北海道，東京，神奈川，靜岡，愛知，京都，大阪，兵庫，廣島，福岡等消費地方貯藏了五萬五千噸至七萬五千噸。國內產米，作為輸入食糧早期放出的替身，故與輸入物資同樣，非經司令部許可，不得配給。這次配給與一九四六年不同之處是（一）不但對於消費府縣放出，並也對於生產縣放出；（二）相等數量的國內產米貯藏於大都市以備大都市將來的危機；（三）米以外的食糧也平均消費，以延長米糧的消費。

食糧收購的激增

隨着主要食糧的遲配欠配，赴農村收購食糧的紛至沓來，遇到產地人民的反對。六月廿七日內務農林兩部乃牒知生產縣從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起嚴禁收購，並不承認町會及其他的證明。經這次禁止後六月間收購食糧雖略見減少，然七月間故態復萌，到了九月，甘藷豐收，米糧豐收，輸入食糧放出，收購之風漸收。然而單幫收購並不絕跡。在新米上市時候，其

勢更盛。故火車之內及車站地方取締很嚴。
食糧放假

春間各公司工廠職工爲了收購食糧而曠工者續出，以致有食糧放假。一九四六年六月以後農林部警察廳也承認這種食糧放假。大阪地方中井大阪市長爲了解決遲配欠配的窮狀，以一億圓收購食糧，組設專門組合，自任獨立委員長。

廢止應急米制度

一九四六年春間領取應急米者人數大增。東京都內警察署每日多則一千人，少也有二三百人。到了四月中旬，其數突破七十萬人，其中百分之八十是爲了遲配。如果遲配能彌補，便可廢止應急米。所以，東京都從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全國則從五月起廢止應急米。

實行食糧疎散

東京及其近大都市爲緩和食糧危機起見，從五月起將人口疎散到生產地，並且學校暑假也提前先放。又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定例閣議中決定禁止轉入都會辦法有效期間展至一九四七年底。

高級餐館停業

戰事結束飲食店隨着黑市的繁榮而首先恢復。日本政府爲了突破食糧危機，決定七月一日起高級餐館

臨時停業。因此六大都市及其他主要消費都市的餐館咖啡店，酒排等一齊停業，同時將所有食糧獻出，業務用配給遂停止。實際祕密營業者很多。日本政府乃於八月一日起限制高級餐館以外的飲食店。然而不久之後當局的取締並不能收到實效，飲食店公然營業了。

八、一黑市肅清

八月一日起肅清全國黑市，但是結果與限制飲食店相同。一九四六年底兵營式的黑市市場到處開業，公然販賣各種東西。

未利用資源的食糧化

從四月到六月在大消費地方，盛行利用未利用的資源，其對象是野草。當局會利用小學生來蒐集野草並在東京都衛生試驗所，生活科學化協會等開野草利用會。

食糧困難犯罪的增加

因為食糧遲配欠配及物價高漲，犯罪續續出現。除三月間片岡仁左衛門一家被殺及八月間小平義雄殺人事件之外，瘋狂病院中患者的死亡率也激增。東京都立精神病院平時男三女一，而一九四六年五月男五七三人，女七四九人。這說明了廚房間的苦惱，驚壞了神經衰弱的女子。而藉口斡旋米糧的詐欺的橫行，

五百圓生活過不下去的神女的增加，據八月東京警察廳推定，有六千件之多。從四月到八月每日進吉原病院者達一千數百名。

學童體重減輕

據教育部一九四六年五月廿二日發表，從一九四四年到一九四五年都市學童的體重比較戰前減輕如次：

年次	性別	學年	體重	身長
1937	男子	六年	29.8k	131.7c
1945	男子	六年	28.1k	131.2c
1937	女子	六年	30.4k	135.6c
1945	女子	六年	28.2k	132.7c

第二節 住的問題

住宅的不足，與食糧情形相同，是各地頭痛的問題。日本政府曾有過一個簡易住宅三十萬戶計劃，準備全國四十二萬戶壕舍生活者過冬之用。但是截至一九四六年底祇有了七萬戶左右的住宅，成績不佳。於是復興院決定（一）餐館及其他不急的住宅一律停止建築；（二）開放燒廢的大邸宅，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大邸宅的開放採用陳報辦法。然而結果不佳，像東京都陳報期限是六月三十一日，陳報者不到

四百戶，只有預想的五分之一。

一面沒有住宅的人隨着撤退歸國者的增加而增加。到了一九四六年八月東京方面撤退歸國者開始占據學校。在住宅營團東京分所十月廿六，七兩日申請租住四百七十戶新築住宅者達十五萬之多。住的問題深刻化，從可想見。大邸宅的開放迄十月底全國陳報者祇有二萬戶。至於中小住宅，經東京都決定：五間以上者每人七席，四間以下者每人九・三席，其餘作為多餘的住宅必須開放，從十二月一日起陳報。然迄十五日陳報期滿時陳報者不過二十家。而高級餐館及不急住宅却自由在地建築。復興院有鑒於此，十二月廿四日發表臨時建築限制規則：從有屋頂，牆壁，柱子等的一切工作物到門及圍牆為止，都須經復興院總裁的許可。

政府強制開放大邸宅後六個月內所收容的僅四百家，尙有三萬八千家廿三萬人求住宅而不得。因此住宅營團從業組合，產別會議，總同盟，撤退歸國者團體聯合會等八單位組織住宅復興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在東京神田公會堂開籌備會議，決定設置隱匿邸宅摘發隊，舉發一切未利用的房屋並商討復興永久對策。

第三節 五百圓不夠生活

日本政府爲了收縮通貨，從一九四六年三月起限制薪給現付爲五百圓，超過五百圓的部分只許封鎖支付，又每家生活費家長三百圓（四月起一百圓），家族每人百圓，都是封鎖支付。於是國民開始五百圓生活。這五百圓的數字是財政部物價廳依據大都市工人一個月家用而推算出來的，即

大都市工人一個月家用

項目	一個月的家用	百分率
飲食物費	237.10	45.1
主食	100.05	19.0
副食	117.00	22.2
調味料	20.05	3.9
嗜好品	23.37	4.5
房金	52.65	10.0
衣着	35.00	6.6
光熱	31.58	6.0
衛生	39.60	7.5
交通	33.00	6.3
教育修養	23.72	4.5
娛樂	50.00	9.5
雜費	526.02	100%
總共		

這個標準家用有兩個假定：（一）五個人共同生活，家長三十七八歲，妻三十一歲，長子十一歲至十五歲，次子六歲至十歲，三子三歲至五歲（二）住在大都市物價條件之下。表中數字所從來的物價是將食米的生產者價格做標準而算出雜糧，生鮮食料品及其他商品的價格，復以一九四六年度內家庭配給可能量為基礎的

厚生部勤勞局勞 課關於三月開始的五百圓生活，從全國都市勤勞者中選擇家族五人的標準家庭三百四十三個，實行生活費調查，六月發表調查結果如次：

	六大都市		中都市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飲食費	867.72	1,242.61	314.83	381.65
房 金	755.93	755.93	574.11	574.11
水道光熱	33.15	33.15	19.78	19.78
衣 着	66.12	66.12	58.20	58.20
教育育兒	37.13	37.13	30.40	30.40
交 通	44.59	44.59	25.25	25.25
其 他	50.83	50.83	15.55	15.55
收入不足	171.58	171.58	130.19	130.19
	351.39	351.39	539.82	539.82

財政部決定的五百圓生活原不合理。因為物價迅速上漲及配給不順利，五百圓絕對不能維持生活。四月間各方面都主張放寬限制。而工人加薪運動的激化更促進生活費限制的放寬或撤廢。日本生活問題研究所在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九月間調查工人標準家庭生活費，翌年一月十八日發表如次：飲食費一，一二〇・九八，房金五六・五五，水道光熱七三・三一，衣着五五・一二，保健衛生四二・一〇，教育育兒一七・二〇，交通三七・三三，交際一九・四四，修養娛樂一七・六五，保險三五・五〇，雜項五〇・〇〇，總共支出一，五三五・一八。支出大部分是飲食費，很值得注目。故五百圓限制的放寬或撤廢，為全國一致的要求。到了一九四七年一月廿二日，政府聲明五百圓放寬到七百圓，立即發生效力。

第四節 物價騰貴

在戰事結束後的十一月下旬，生鮮食料品的統制經營局撤廢，物價遂扶搖直上。據東京都工商經濟會調查，總平均指數以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為一百，同年十二月九七・三，一九四六年一月一〇九・六，二月一三九・〇，三月一四三・六，七月黑市物價騰貴如次：

項目	七月	比前月漲落
食料品	156.9	+14.0
雜糧類	226.5	+16.9
蔬菜果實	111.1	-11.7
肉類	179.2	+7.2
魚介	96.9	+10.7
魚乾	110.0	不增不減
保存食品	100.7	+1.5
調味料	149.9	+6.8
衣着	139.6	+0.9
廚房用品	86.8	-2.8
日用品	103.2	-5.4
總平均	131.6	+0.6

黑市米價在戰事結束後漸次上漲。截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衆議院食糧對策委員會調查全國各地農家交易狀況的結果如次(單位每升價格)：北海道五三，青森六八，秋田五四，山形四九，茨城六六，栃木七七，埼玉八四，千葉七〇，東京八六，神奈川九五，富山五八，靜岡八七，愛知八一，京都一一〇，大阪一一一，和歌山一二二，廣島九三，福岡一〇二，熊本七三，鹿兒島九四。又黑市甘藷的價格如次：北海道二四，宮城四〇，羣馬三〇，埼玉五〇，千葉六五

，東京七三，神奈川四五，靜岡四一，愛知四〇，大阪七四，和歌山七九，山口八〇，福岡五〇，佐賀四〇，熊本八三，大分六〇，宮崎四二，鹿兒島七二。東京都黑市物價，據物價廳調查，從九月廿五日到十一月廿七日，其指數如次(以二月三日爲一〇〇)：

日期	主食	青菜	魚介	肉卵	調味
9,25	89.6	96.3	97.2	91.7	99.5
10,03	88.0	97.1	101.3	98.3	99.3
10,22	86.1	83.3	92.3	116.9	104.2
10,30	85.5	77.4	92.7	116.9	103.4
11,13	85.3	74.3	107.3	118.3	100.9
11,27	87.5	71.8	108.1	121.1	107.7

主食有豐收與增配的希望，故生產地方的黑市價格下落，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下旬秋田一帶一升二十圓，東京大阪六十圓。醬類也因為有豐收與米糧增配的希望，一貫十二三圓。青菜類從十月下旬起，因爲蘿蔔，蕪菁上市，相當跌價。魚介進了十一月，逐日高漲。調味料也因鹽的不足而漲價。一九四六年底到一九四七年初肉價百圓光景，白米再漲，東京從一升六十五圓漲到七十圓，大阪二月間從百圓漲到一百十圓以上。跟着通貨膨脹的進行，物價愈加上漲，國民生

活越發困苦。

內務部鑒於物價飛漲，從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起斷然取締糧食黑市，從二月七日起青菜，牛肉，纖維，橡膠製品，煙草等也在取締之列，展開了黑市物資的全面取締。

第五節 物資配給狀況

生鮮食料品的戰時統制，在戰事結束三個月後即撤廢。政府此舉原想促進物資上市與抑低價格，然而事實適與之相反，徒然使得黑市商發了財。所以，國民都非難政府。生鮮食料品的廉價配給，是大都市每人每日三月間蔬菜一兩，四月一兩半，五月二兩，魚類一兩。然而事實上三月上旬蔬菜每人每日只有三錢左右，魚類還能照預定量配給，其後雖重訂價格，改革交易方法，依然沒有甚麼進步。

一九四五年度的衣料票停止發行，且一九四六年三月以前有效的衣料票，因為沒有實物，事實上也不能配給。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一月決定纖維製品的生產

目標，並恢復衣料票的發行，二月一日決定了每家配給額，四月起實行。然而因為供求情形不明，到了七月又決定正式廢止。同時對於一般國民實行不用衣料票而配給。這樣狀況一直維持到年底。對於撤退歸國者及戰事難民，優先配給軍用衣料。

鹽的配給也不順利。食用鹽的需要通常是一百十萬噸。然而一九四五年度的生產祇有五萬噸。所以，一九四六年度的配給大受影響。進了十一月，食用鹽工業鹽都大加減削，家庭用的每人每月祇配給二百公分。

從一九四六年六月起配給釀酒米麥九萬石，同時又限制釀酒，所以配給是不充分的。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九四六年三月，七月酒類躉售價格漲過三次。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日又發表酒類零售價格的提高。

進了一九四六年，香煙配給是成年男子一日四支，從四月起增加一支，從六月起成年女子也受到配給。高級香煙 Peace 及 Corona 一九四五年度漲價過三次，這兩種香煙每十支價二十圓。

(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日本研究資料 第7冊

戰後日本的社會

定價國幣二元

版權
所有

主編者

中華學藝社
上海紹興路七號

出版者

大成出版公司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發行人

周黃仲昌
明壽

印刷者

中聯印刷公司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3838B

